



名称: ASTM A 709/A 709M -16a

桥梁用结构钢 1

本标准以固定标准号A709/A709M发布; 紧跟在标准号后的数字表示该标准实施的年号,或者是当有修订时的最后一次修订年号。圆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最后一次重新批准的年号,上标 (e) 表示因最新修订或再次批准发生的编辑性变化。

1. 范围*

1.1 本标准适用于桥梁用碳素钢和低合金高强度结构型钢、钢板和钢棒,以及淬火加回火合金 结构钢板,标准规定的九个等级钢为如下四个屈服强度水平:

等级	屈服强度
36[250]	36[250]
50[345]	50[345]
50S[345S]	50[345]
50W[345W]	50[345]
HPS50W[HPS345W]	50[345]
HPS70W [HPS485W]	70[485]
HPS100W [HPS690W]	100 [690]

- 1.1.1 在 A36/A36M, A572/A572M, A992/A992M, A588/A588M, 等标准中分别规定了 36[250],50[345],50S[345S],50W[345W]级钢。如果规定了表9或表10要求或本规范补充要求,则这些要求严于 A36/A36M,A572/A572M,A992/A992M, A588/A588M等标准。
- 1.1.2 50W[345W],HPS50W[HPS345W],HPS70W[HPS485W]和HPS100W[HPS690W] 级钢提高了耐大气腐蚀性能 (见 13.1.2)。产品的可使用性能见表 1.
- 1.2 不能用HPS70W[HPS 485W]和HPS100W[HPS690W]级钢代替36[250], 50[345], 50S [345S], 50W[345W]或 HPS 50W [HPS 345W]级钢。未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不能用 50W [345W]或HPS 50W[HPS 345W]级钢代替 36[250], 50[345]或50S [345S]级钢。
- 1.3 对于焊接用钢材,应选择适合其钢级和预定用途的焊接工艺。见 A6/A 6M 附录 X3 钢的焊接性能信息。

当前版本于2016年5月1日批准。该文件最早于1974年批准。前一版本于2016年批准,名称为: A709/A709M-16. DOI: 10.1520/A0709 A0709M-16A.。

¹ 本规范由ASTM A01钢、不锈钢和相关合金委员会管理,并由桥梁、建筑、列车和船舶用结构钢A01.02分会直接负责。

- 1.4 被用作抗拉结构的产品需要进行缺口韧性试验,在本标准中规定的标准要求是依据美国公路及运输协会(AASHTO)关于临界断裂和非临界断裂结构的要求制定。
 - 1.5 仅在订单中有要求时,本标准所列的补充要求才适用。
- 1.6 无论英寸-磅单位制还是国际单位制表示的数值都是标准数值。两种单位制的数值并不精确相等;因此,每种单位制都应独立使用。混合使用两种单位的数值会导致不符合本标准规定。
- 1.7 对于由钢卷加工而成的未经热处理或仅做消除应力处理的结构钢产品,包括附加试验和附加试验报告在内的补充要求应符合 A 6/A 6M 的规定。

2. 引用标准

2.1 ASTM标准: ²

A 6/A 6M 结构用轧制钢板、型钢、钢板桩和棒材的一般要求

A 36/A 36M 碳素结构钢

A 370 钢产品力学试验方法和定义

A 572/A 572M 结构级高强度低合金铌钒钢

A 588/A 588M 厚度≤4 英寸(100mm)、最低屈服点 50 千磅/平方英寸(345 MPa〉的高强度低合金结构钢

A 673/A 673M 结构钢冲击试验取样方法

A 992/A 992M 建筑结构用型钢

G101 低合金钢耐大气腐蚀性评估指南

² ASTM标准参见ASTM网站www.astm.org或联系ASTM客户服务部service@astm.org。ASTM标准年鉴见ASTM网站标准文件汇总页面。

表 1 拉伸和硬度要求 4

注 1-"..."表示无要求

等级	钢板厚度[mm]	型钢翼缘厚 [mm]	屈服强度[MPa]	抗拉强度[MPa]	伸长率,最小,%			面缩率 ^{C,D} 最小 %	
					钢板和棒材 ^{C,E} 型材 ^E				
					8in或 200mm	2in或 50mm	8in或 200mm	2in或 50mm	
36 [250]	至4[100](含)	至3in[75mm] (含)	最低36 [250]	58-80 [400-550]	20	23	20	21	
		超过3in[75mm]	最低36 [250]	58 [400] 最低			20	19	
50 [345]	至4[100](含)	所有	最低50 [345]	65 [450] 最低	18	21	18	21^F	
50S [345S]	G	所有	50-65	65 [450] ^H 最低			18	21	
50W [345W] 和	至4[100](含)	所有	[345—450] ^{HI} 最低50 [345]	70 [485] 最低	18	21	18	21 ^J	
HPS 50W [HPS 345W] HPS 70W [HPS 485 W]	至4[100](含)	G	70 [485] 最低 ^B	85-110 [585-760]		19 ^K			
HPS 100W	至2 ¹ / ₂ [65] (含)	G	100 [690] 最低 ^B	110-130 [760-895]		18 ^K	•••		L
[HPS 690W]	大于2 ¹ / ₂ 至4[65- 100],含 ^M	G	90[620]最低 ^B	100-130[690-895]		16 ^K			L

^A 详见A 6/A 6M中拉伸试验章节样品方向和制备条款。

- E 宽度大于24in.[600 mm]的钢板,伸长率允许降低2%.详见A 6/A 6M 拉伸试验章中伸长率的修正。
 - F 翼缘厚大于3in.[75 mm]的型材标距为2 in[或50 mm]的伸长率为: 19%
 - G 不适用。
 - H 型钢取自支撑位置的试验屈强比应<0.87, 其它型钢屈强比应<0.85;
 - ¹ 允许最大屈服强度70ksi[480MPa]的型钢,应从支撑位置取样。
 - J 翼缘厚>3 in. [75 mm]的宽缘型钢,标距2 in.或50 mm的伸长率不小于18 %
- ^K 如果测量图3(试验方法A370)1.5in[40mm]的宽试样,伸长率测定标距为2 in. 或50mm的断裂总伸长 率;
- L 如果测量图3(试验方法A370)1.5in[40mm]的宽试样,最小为40%;如果测量图4(试验方法A370)0.5in[12.5mm]的圆试样,最小为50%。
 - M 不适用于临界断裂拉伸元件(见表10)。

^B 0.2 %残余延伸强度或0.5 %总延伸强度的详细规定见A 370试验方法第13章。

^C 伸长率和面缩率不适用波纹板。

 $^{^{}D}$ 当适用时,宽度大于24in. [600mm]的钢板,面缩率允许降低5%。

表 2 36[250]化学成分(熔炼分析)

注 1-"..."表示无要求。Mn 的熔炼分析应按 A6/A6M 规定进行测定并报告。

厚度(mm)	型钢 ^A 全部	宽度>15in[380mm] 钢板 ^B			宽度	≤15in[380mm]钢	棒,钢板 ^B	
		至 ³ / ₄ [20]	³ /4以上至1 ¹ / ₂ [20 至40], (含)	1 ¹ / ₂ 以上至 2 ¹ / ₂ [40至65],(含)		至 ³ / ₄ [20], (含)	³ 4以上至1 ¹ / ₂ [20 至40], (含)	1 ¹ / ₂ 以上至 4[40 至 100], (含)
C, 最高,%	0.26	0.25	0.25	0.26	0.27	0.26	0.27	0.28
Mn, %			0.80-1.20	0.80-1.20	0.85-1.20		0.60-0.90	0.60-0.90
P, 最高,%	0.04	0.030	0.030	0.030	0.030	0.04	0.04	0.04
S, 最高,%	0.05	0.030	0.030	0.030	0.030	0.05	0.05	0.05
Si, %	0.40 最高	0.40 最高	0.40 最高	0.15-0.40	0.15-0.40	0.40 最高	0.40 最高	0.40 最高
Cu, 最低,%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如果规定铜								
钢								

 $^{^{}A}$ 翼缘厚大于 3in.[75 mm]的型材,锰含量为 $0.85\sim1.35\%$,硅含量为 $0.15\sim0.40\%$ 。

3. 术语

- 3.1 以下术语的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1 临界断裂构件—一种在弯曲结构中,承载拉伸载荷的主承载构件或元件,在不增加 额外载荷的情况下,这种结构的失效也会引起桥梁或建筑的倒塌。
- 3.1.2 主承载构件—被设计用于承载主要载荷的钢制构件,这种载荷包括:静载荷、动载荷、冲击以及其它载荷。
- 3.1.3 非临界断裂构件—一种主承载构件,在增加额外载荷的情况下,这种结构的失效不会引起桥梁或建筑的倒塌。
 - 3.1.4 非承拉元件——种不承受任何设计拉力载荷的钢制构件;
- 3.1.5 次要元件——种被用于矫正和支撑主承载构件的钢制构件,作为标识或其它附属用途,但并不直接支撑设计载荷。
- 3.1.6 承拉元件一在各种设计载荷下承载拉伸载荷的临界断裂构件或非临界断裂构件中的一部 分或元件。

^B 当碳含量比标准上限减少0.01%时,锰含量上限可比标准提高0.06%,但最大不应超过1.35%。

 $Si.^{D}$ Nb, V和 N, S, C Mn^B 厚度>11/5英寸 最大直径、 C, Ρ, 的钢板, 翼缘或胫厚 板, 翼缘厚度 面间距, ≤3英寸[75mm]的型 >3英寸[75mm] [mm] 钢,薄板,钢桩, 的型钢,% 棒,Z 字钢,轧制T 型钢最高,% 4[100] 0.23 1.35 0.030 0.030 0.40 0.15-0.40 见表4

- 结构型钢
- 棒钢
- 宽度小于等于15in[380mm]的钢板

表4 50[345]钢种合金含量

类型 ^A	元素	熔炼分析,%
1	Nb	$0.005-0.05^{B}$
2	V	0.01 – $0.15^{\rm C}$
	Nb	$0.005 – 0.05^B$
3	V	$0.01-0.15^{\mathrm{C}}$
	Nb加V	$0.02 – 0.15^D$
	Ti	0.006–0.04
5	Ni	0.003-0.015
	V	0.06 最高

^A 合金含量应符合1类、2类、3类或5类要求,试验报告应报告相关元素含量。

^A 当有规定时,熔炼分析中铜的最小含量为0.20%(成品分析时为0.18%)。

^B 对所有厚度>3/8英寸(10mm)的钢板,熔炼分析时最小锰含量应为0.80%(成品分析时应为0.75%); 对厚度≤3/8英寸的钢板和所有其它产品,熔炼分析时的最小锰含量应为0.50%(成品分析时应为0.45%), 锰与碳之比不应小于2: 1.标准规定上限每减少0.01%,锰的上限允许提高0.06%,但最大不应超过 1.60%。

^C 以下材料允许最大磷含量为0.04%,最大硫含量为0.05%:

^D 熔炼分析硅含量超过0.40%的需要协商。

B 成品分析范围=0.004~0.06%。

^C 成品分析范围=0.005~0.17%。

D 成品分析范围=0.01~0.16%。

表5 50W[345W]钢种化学成分(熔炼分析)

注1—类型A、B分别等同于A 588/A 588M中的类型A、B

元素	E11 D/J /J (1717 11 200/ 11 200/	成分,% ^A
儿尔		类型B
C^B	0.19 最高	0.20最高
Mn^B	0.80-1.25	0.75–1.35
\mathbf{P}^{C}	0.030最高	0.030最高
S^C	0.030最高	0.030最高
Si	0.30-0.65	0.15-0.50
Ni	0.40 最高	0.50最高
Cr	0.40-0.65	0.40-0.70
Cu	0.25-0.40	0.20-0.40
V	0.02-0.10	0.01-0.10

 $^{^{}A}$ 这些类型的可焊性数据已经FHWA(美国联邦公路管理局)在桥梁建设中验证。

- 结构型材
- 棒钢
- 宽度小于等于15in[380mm]的钢板

4. 订货要求

4.1 订货要求的项目列表见 A 6/A 6M 订货信息,如果适用,应考虑以下项目:

表6 HPS50W[HPS345W],HPS70W[HPS485W],HPS100W[HPS690W]化学成分(熔炼分析)

注 1-表中的"…"表示无要求。

元素	成分含量	成分含量,%			
	HPS50W[HPS345W],	HPS100W[HPS690W]			
	HPS70W[HPS485W]				
C	0.11 最高	0.08 最高			
Mn:\(\le 2.5\)in[65mm]	1.10-1.35	0.95-1.50			
Mn:>2.5in[65mm]	1.10-1.50	0.95-1.50			
P	0.020 最高	0.015 最高			
S^A	0.006 最高	0.006 最高			
Si	0.30-0.50	0.15-0.35			
Cu	0.25-0.40	0.90-1.20			
Ni	0.25-0.40	0.65-0.90			
Cr	0.45-0.70	0.40-0.65			
Mo	0.02-0.08	0.40-0.65			
V	0.04-0.08	0.04-0.08			
Nb		0.01-0.03			

^B 碳含量的标准上限每降低0.01%, 锰的上限允许提高0.06%, 但最大不应超过1.50%。

^C 以下材料允许最大磷含量0.04%, 最大硫含量0.05%:

Al	0.010-0.040	0.020-0.050
N	0.015 最高	0.015 最高

^A 钢应采用钙进行硫化物形态控制。

表7 50S[345S]化学成分(熔炼分析)

	次/ 205[2425][63-700 (7f) (7f) (7f) (7f) (7f) (7f) (7f) (7f)
元素	成分含量,%
C, 最高	0.23
Mn	$0.50 1.60^{A}$
Si, 最高	0.40
V, 最高	0.15^{B}
Nb, 最高	0.05^B
P, 最高	0.035
S, 最高	0.045
Cu, 最高	0.60
Ni, 最高	0.45
Cr, 最高	0.35
Mo, 最高	0.15

^A 当锰硫比≥20: 1时, 翼缘或胫厚<1in[25mm]的型钢, 锰含量下限为 0.30%;

表8 冲击试验温度区和最低使用温度

X	最低使用温度, °F [°C]	
1	0[-18]	
2	<0到-30[<-18到-34]	
3	<-30到-60[<-34到-51]	

- 4.1.1 构件类型(承拉或非承拉,临界断裂结构或非临界断裂结构)见(第 10 章)
- 4.2 冲击试验温度(见表8)

5. 一般交货要求

- 5.1 按本标准供货的结构产品应符合 A 6/A 6M 当前版本的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时,按本标准执行。
- 5.2 卷材在被加工成最终的结构产品前不受本标准规定限制。由钢卷加工结构产品指产品从钢卷上剪切成了单独长度的产品。加工方直接控制或对钢卷加工成结构产品的过程负责。 过程包括开卷、展平、或矫直、热成型或冷成型(如果适用)、剪切定尺、试验、检验、修整、热处理(如果

B 铌钒总量应不超过 0.15%。

适用)、包装、标志、运输装载和质量证明书。

注1—由钢卷加工而成的未经热处理或仅做消除应力处理的结构产品,其对应的每个合格的钢 卷应提报两组试验结果。对钢卷加工而成的结构产品的详细要求见A 6/A 6M。

6. 材料与制造

- 6.1 所有钢种应为镇静钢。
- 6.2 50W [345W]、HPS 50W [HPS 345W]和 HPS 70W [HPS 485W]级钢应采用细晶粒钢操作法 治炼:
- 6.3 对于50S[345S]钢种,应采用氮含量不超过0.015%并添加一种或多种固氮元素的炼钢工艺或采用氮含量不超过0.012%(添加或不添加固氮元素)。无论采用哪种炼钢工艺,都不需要报告氮含量。
- 6.4 对于HPS 50W [HPS 345W], HPS 70W [HPS 485W]和HPS 100W [HPS 690W]级钢,应为采用抽真空工艺的低氢钢;控制钢锭、钢坯均热;控制钢锭、钢坯、钢板缓冷,或组合缓冷。
 - 6.5 对HPS 100W[HPS 690W]级钢应符合 A6/A6M 标准细奥氏体晶粒度要求。
- 6.6 HPS 50W [HPS 345W]和 HPS 70W [HPS485W]级钢应以以下状态交货: 轧制、控制轧制、热加速冷却或不加速冷却的机械轧制(TMCP)、或淬火加回火。
 - 6.7 仅对于临界断裂基底材料,不允许材料制造商或供货商对基底金属实施焊接修补。

7. 热处理

- 7.1 由制造方对HPS 50W [HPS 345W]和 HPS 70W [HPS 485W]进行淬火加回火处理,处理应将钢加热至不低于 1650°F [900°C]进行水淬或油淬,回火温度不低于 1100°F [590°C]。热处理温度应在试验证明书中注明。
- 7.2 HPS 100W [HPS 690W]级钢的热处理由制造方完成,应将钢加热至1600~1700°F[870~925°C],进行水淬,由生产厂确定的回火温度不低于1050°F [565°C]。热处理温度应在试验证明书中注明。

8. 化学成份要求

- 8.1 熔炼分析应符合表 2-7的规定;
- 8.2 50S [345S]附加元素列于表7,除表7所列的元素外,试验报告中应包括锡的化学分析信息。当锡含量少于0.02%时,报告中可注明< 0.02%。
- 8.3 对于508 [3458]级钢, 翼缘厚>2 in. [50 mm]的结构型钢最大碳当量值为0.47 %, 其它结构型钢最大碳当量值为0.45%。碳当量应依据熔炼分析。应报告所要求的化学成分以及碳当量, 碳当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CE = C + \frac{Mn}{6} + \frac{(Cr + Mo + V)}{5} + \frac{(Ni + Cu)}{15}$$
 (1)

9. 拉伸性能

- 9.1 除 9.2 规定以外,钢材拉伸性能应符合表1 的规定
- 9.2 对于36[250]钢种, 横截面小于 1 平方英寸(645 平方毫米)的级型钢和厚度或直径小于 1/2 英寸(12.5mm)的棒钢(扁钢除外), 生产厂可不进行拉伸试验.

10. 冲击试验要求

- 10.1 非临界断裂, T, 承拉构件— 用于非临界断裂结构中承拉构件的产品, 应按 A 673/A 673M 规定进行表 9 所列的冲击试验, 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 10.2 临界断裂, F, 承拉构件—用于临界断裂结构中承拉构件的产品, 应按 A 673/A 673M 规定进行表10所列的冲击试验, 试验结果应符合表10的规定。
- 10.3 不带如9.1和 9.2所列的 T 或 F 后缀的钢级,不需要进行冲击试验,但仅能用于非承拉构件或次要构件。

11. 拉伸试验的试样和数量

- 11.1 36[250]、50[345]和 50W[345W]级钢,以及非淬火加回火的HPS 50W[HPS 345W] 和 HPS 70W[HPS 485W]级钢,取样部位、状态、试验次数和试样的制备均应符合 A6/A6 M 的规定。
- 11.2 除符 合A6/A6 M 标准规定外,以下补充要求,仅适用于HPS 100W[HPS 690W]级钢,以及淬火加回火的HPS 50W[HPS 345W]和HPS 70W[HPS 485W]级钢。
- 11.2.1 如果可能,所有试样应从热处理后的钢板上切取。如果必须从单个样坯上制备试样,这些试样应以全厚度尺寸,与钢板同时进行相同的热处理。所有这种样坯的尺寸应使所制备的试样不会因边缘效应而在性能上发生任何变化。
 - 11.2.2 板最终热处理后,应从每张热处理的钢板角部切取一块拉伸试样。
 - 注 2—条款中的"板"指"热处理板"。

12. 复验

- 12.1 36[250]、50[345]、50S[345S]和 50W[345W],以及非淬火加回火的HPS 50W[HPS 345W]和 HPS 70W[HPS 485W]的复验应符合A6/A6 M的规定。
- 12.2 生产厂可对不符合本标准力学性能要求的钢板重新进行热处理。对重新提交检验的材料,全部力学性能均应重新试验。

13. 耐大气腐蚀

- 13.1 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钢, 其耐大气腐蚀性能分为两级:
- 13.1.1 不加后缀钢种提供不含铜的碳钢或合金钢的典型耐大气腐蚀性能。
- 13.1.2 50W[345W]、HPS 50W[HPS 345W]、HPS 70W[HPS 485W]的耐大气腐蚀系数不小于6.0,

计算系数用的熔炼分析元素与 G101 指南一致一预测方式依据 Larabee 和 Coburn 的数据(见注 3))。当完全暴露在大气中时,这些种钢可在裸露(无涂层)状态下用于许多方面。HPS100W[HPS690W]提供不含铜合金钢改良耐大气腐蚀性能。

表 9 非临界断裂承拉构件冲击试验要求

等级	厚度, in[mm]	最小平均值, ft·lbf [J]			
		⊠1	⊠ 2	⊠3	
36T [250T] ^A	≤4[100](含)	15 [20]在70°F [21°C]	15 [20]在40°F [4°C]	15 [20]在10°F [-12°C]	
50T [345T] ^{A,B} ,	≤2[50](含)	15 [20]在70°F [21°C]	15 [20]在40°F [4°C]	15 [20]在10°F [-12°C]	
50ST [345ST] ^{A,B} ,	>2~≤4 [50-100](含)	20 [27]在70°F [21°C]	20 [27]在40°F [4°C]	20 [27]在10°F [-12°C]	
50WT [345WT] ^{A,E}	3				
HPS 50WT	≤4[100](含)	20 [27]在10°F [-12°C]	20 [27]在10°F [-12°C]	20 [27]在10°F [-12°C]	
[HPS 345WT] ^{A,B}					
HPS 70WT	≤4[100](含)	25 [34]在-10°F [-23°C]	25 [34]在-10°F [-23°C]	25 [34]在-10°F [-23°C]	
[HPS 485WT] ^{C,D}					
HPS 100WT	≤2 ¹ / ₂ [65] (含)	25 [34]在-30°F [-34°C]	25 [34]在-30°F [-34°C]	25 [34]在-30°F [-34°C]	
[HPS690WT] ^C	>2 ¹ / ₂ ~≤4 [65-100](含)	35 [48]在-30°F [-34°C]	35 [48]在-30°F [-34°C]	35 [48]在-30°F [-34°C]	

^A 夏比V型缺口冲击试验应按A673/A673M标准规定的"H"频率进行。

 $[^]B$ 如果结构钢屈服强度超过65ksi[450MPa],每超出10 ksi [70 MPa],试验温度应被减少15 °F[8°C]. 屈服强度是指试验报告中的数值。见脚注E。 $^{\rm E}$

^C 夏比V型缺口冲击试验应按A673/A673M标准规定的"P"频率进行。

 $[^]D$ 如果结构钢屈服强度超过85ksi[585MPa],每超出10ksi [70MPa],试验温度应降低15°F[8°C]。屈服强度是指试验报告中的数值。见表格脚注F。 F

E 例如,如果屈服点或屈服强度超过65ksi[450MPa],但不超过75ksi[520MPa],试验温度降低15°F[8°C],如果屈服点或屈服强度超过75ksi[520MPa]但不超过85ksi[585MPa],试验温度降低30°F[17°C]。

F 例如,如果屈服点或屈服强度超过85ksi[585MPa]但不超过95ksi[655MPa],试验温度降是15°F[8°C]。如果屈服点或屈服强度超过95ksi[655MPa]但不超过105ksi[725MPa],试验温度降是30°F[17°C]。

表 10 临界断裂承拉构件冲击试验要求

kts la	厚度, in. [mm]		最小平均值 ^A , ft-lbf [J]			
等级		最小试验值	区 1	区 2	⊠ 3	
		A, ft-lbf [J]				
36F [250F]	至4[100](含)	20 [27]	25 [34]在70°F [21°C]	25 [34]在40°F [4°C]	25 [34]在10°F [-12°C]	
50F [345F] ^B , 50SF [345SF] ^B ,	至2 [50] (含)	20 [27]	25 [34]在70°F [21°C]	25 [34]在40°F [4°C]	25 [34]在10°F [-12°C]	
50WF [345WF] ^B						
[345WF] ^B	2以上至4 [50至100]	24 [33]	30 [41]在70°F [21°C]	30 [41]在40°F [4°C]	30 [41]在10°F [-12°C]	
	(含)					
HPS 50WF [HPS 345WF] ^B	至4[100](含)	24 [33]	30 [41]在10°F [-12°C]	30 [41]在10°F [-12°C]	30 [41]在10°F [-12°C]	
HPS 70WF [HPS 485WF] ^C	至4[100](含)	28 [38]	35[48]在-10°F[-23°c]	35 [48]在-10°F [-23°c]	35 [48]在-10°F [-23°c]	
HPS 100WF [HPS 690WF]	大于 $2^{1}/_{2}$ 至 4 [65-100]	$28\left[38\right]^{\! \mathrm{D}}$	-30°F [-34°C]下35 [48]	-30°F [-34°C]下35 [48]	-30°F [-34°C]下35 [48]	
	(含)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A 除了钢板以外,依据A673/A673M标准,CVN-冲击试验的频次应为"P",取样应按如下方法进行:

- (1) 轧制(包括控轧和热机械轧制)钢板,应在每块轧制钢板的每端取样;
- (2) 正火处理的钢板,应从每张热处理钢板端部取样;
- (3) 淬火加回火钢板,应从每张热处理钢板的每一端取样;
- ^B 如果结构钢屈服强度超过65ksi[450MPa],每超出10 ksi [70 MPa]或不足10ksi [70 MPa],试验温度应降低15 °F[8°C]。屈服强度是指试验报告中的数值。见表格脚注E。^E
- C 如果结构钢屈服强度超过85ksi[585MPa],每超出10ksi[70MPa]或不足10ksi[70MPa],试验温度应降低15 °F[8°C]。屈服强度是指试验报告中的数值。见表格脚注F。 $^{\mathrm{F}}$
 - D 不适用。
- E 例如,如果屈服点或屈服强度超过65ksi[450MPa],但不超过75ksi[520MPa],试验温度降低15°F[8°C],如果屈服点或屈服强度超过75ksi[520MPa]但不超过85ksi[585MPa],试验温度降低30°F[17°C]。
- F 例如,如果屈服点或屈服强度超过85ksi[585MPa]但不超过95ksi[655MPa],试验温度降是15°F[8°C]。如果屈服点或屈服强度超过95ksi[655MPa]但不超过105ksi[725MPa],试验温度降是30°F[17°C]。

14. 标志

- 14.1 除符合 A6/A6M 的规定外,结构钢还应按如下要求标志:
- 14.1.1 对 50W[345W]钢应标志成分类型。
- 14.1.2 对于满足 10.1 要求的结构产品,钢级代号后应标志"T"和适用范围数字(1、2或3)。
- 14.1.3 对于满足 10.2 要求的结构产品,钢级代号后应标志"F"和适用范围数字(1、2或3)。

15. 关键字

15.1 合金; 耐大气腐蚀; 钢棒; 桥梁; 碳; 临界断裂; 高强度; 低合金; 非临界断裂; 钢板; 淬火; 型材; 钢; 结构钢; 回火

补充要求

补充要求仅在订单或合同中做了明确要求时适用。供客户选择的补充需求列在A6/A6M 中,下列内容被认为是适合本标准的补充要求:

S8. 超声波检测

S5.1 参照 A6/A6M 中 S8 的规定

S32. 单炉捆扎

S32.1 型钢和棒材应单炉捆扎

S60. 拉伸试验频率

- S60.1 拉伸试验除应满足 A6/A6M 标准规定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 S60.1.1 钢板—应从轧制或热处理的钢板上取样作一次拉伸试验。
- S60.1.2 结构型钢—--应从同炉、同轧机轧制、同公称尺寸(长度除外)的每5吨(5Mg)型钢中取样作一次拉伸试验。如果单件型钢的重量超过 5 吨,则每件型钢都应进行试验。如果型钢进行了过热处理,则应在每一热处理炉批中从每一炉钢的具有同公称尺寸(长度除外)的型钢中取样作一次拉伸试验。
- S60.1.3 棒材—如果材料以热轧或连续式炉热处理状态交货,应从同一直径或厚度的每5吨(5Mg) 棒材上取样做一次拉伸试验,对于用非连续式热处理炉的产品,应从每炉的同一直径或厚度的产品中取样进行一次拉伸试验。

S92. 耐大气腐蚀

- S92.1 当有要求时,材料生产厂应向需方提供使其满意的耐大气腐蚀性能的证据。
- S92.2 参照 A6/A6M 的 S23 (仅适用于 36[250]和50[345])。

额外补充要求

供用户订货时选择的如下补充要求见A6/A6M:

S18. 最大抗拉强度(50[345],50S[345S],50W[345W],HPS50W[HPS345W])。

变更一览

A01委员会指出了相对于A709/A709M-16版本的变更位置,这些变更可能影响本标准的使用 (2016年5月1日批准)

(1) 修改表9和表10脚注。

A01委员会指出了相对于A709/A709M-15版本的变更位置,这些变更可能影响本标准的使用 (2016年2月15日批准)

(1) 增加6.7。

(2)删除补充要求S93

A01委员会指出了相对于A709/A709M-13a版本的变更位置,这些变更可能影响本标准的使用 (2015年9月1日批准)

- (1) 用表4更换表3、表格脚注D,并相应修改后续表格编号。
- (2) 修改表2、表3和表5中的磷含量和硫含量限值。

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没有考虑与本标准有关项目的专利权的时效性,使用本标准的用户请核实 这些专 利权的时效性,以免侵犯这些专利权。因侵犯专利权,用户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

本标准由技术委员会负责随时进行修订。如果标准未被修订,五年要复审一次,确定重新批准 或撤消。 你对本标准有好的建议,可来函到ASTM总部,这样,你的建议可作为修订本标准或附加 标准的重要依据。 如果你参加,你的建议将被负责的技术委员会的认真考虑。如果你的意见未被别 人重视,你应该将你的见解发送至下列地址的ASTM标准委员会。

本标准的著作权归美国100BarrHarborDrive, Box C700 WestConshohcken,PA19428-2959 ASTM所有,如想再版(一份或多份)请按以上地址与ASTM联系,电话:610-832-9585,传真:610-832-9555,e-mail:service@astm.org网址:(http://www.astm.org)